

证券代码：871392

证券简称：泽生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为规范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二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该办法的有效执行，公司应当制定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募集资金运用项目通过公司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

第四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安全、专户存储和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

第七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公司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发行股票融资时，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

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履行公告程序。

第十条 禁止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第十四条 对于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投资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更的原因等。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并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后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履行公告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公告改变原因。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董事会、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 (四)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 (五) 董事会、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

第二十二条 募投用途方向相关的所有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募投用途方

向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用途或非募投用途(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一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内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

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在收到报告后5个交易日内向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义务的主办券商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及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履行公告程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审计费用。

第三十三条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抵触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泽生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